

谁来捍卫“舌尖上的酱油”

据报道，四部委联合修订起草的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，目前意见征集已结束。意见稿规定，高温天气指地市级以上气象部门所属气象站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℃以上的天气；劳动者因高温作业中暑可申请工伤；企业违反有关法规、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可追究刑责。

“热立法”如何避免“冷执行”

从“条例”(1960年7月1日制定的《防暑降温措施暂行条例》)、“通知”(2007年由卫生部等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》)到“办法”，高温立法工作足足走过半个世纪多，当年“条例”的见证者如今亦垂垂老矣。

体面劳动是把人当人而非工具的一个维度，而在能把鸡蛋“煎”熟的高温下劳动，挥汗如雨，中暑甚至活活被热死，无论如何也算不上“体面”。因此，高温立法为在高温下工作的一线工人撑开一把法律的“遮阳伞”，进步意义毋庸置疑。我们也注意到，较之过往的一些法律法规，这个“办法”不胜其烦，设了许多“硬杠杠”，比如“最高气温达到40℃以上，应当停止当日室外作业”、“日最高气温达到37℃以上、40℃以下时，劳动者室外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，并在12时至15时不得安排室外作业”等，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可执行度。

一个基于过往司法实践而导出的疑问是：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的保障度有多高？“热立法”会不会遭遇“冷执行”？可以观照的实例信手拈来，如加班工资，法律规定劳动者节假日加班可获“双薪”乃至“三薪”，结果多半沦为“画饼”，如愿以偿者少之又少。因此，有人戏称节假日加班工资是“要不起的权利”。回头再看这个“办法”，可降解程度甚高，被钻空的风险极大，一不小心或将重蹈“加班工资”覆辙。

温度认定本是技术细节，可在我国的气象实践中，它仍是一个争议颇大的话题。气象预报的标准温度与公众实际感知间存在较大差异，“被清凉”的背后公众质疑“气象政治化”。高温立法之后，气象预报肩上的“政治任务”更重，背离真实的危险性亦就更大。说到高温津贴，增加用人单位成本的举措，遭遇抵制是必然的。在劳动者工资都拿不到，“欠薪”仍是一个严重社会问题的大背景下，提高高温津贴是不是有点奢侈呢？

至于“中暑可视为工伤”之规定，要从纸面落入现实，对于绝大多数一线劳动者来说荆棘载途，困难重重。有律师指出，中暑要认定为工伤，需要跑近15道程序，如果企业不认可，提出复议，程序更复杂，耗时更多，没有四五年办不下来。“叔可忍，婶不能忍”，试问有多少劳动者经得起这般折腾？这种权利“伤不起”，也“要不起”。

劳动者的权益“虚化”，归根结底在于劳动者“原子化”，不足以与用人单位博弈。在卑微的生存与高蹈的权利之间，选择前者是一种理性行为，无可奈何。要让劳动者应该享受的权利不打折扣，除了要有法可依，还要让劳动者的腰杆粗起来，有足够的议价能力，迫使用人单位不敢“贪污”法律法规。处于“原子化”的个人能力终究是有限的，只有凝聚成“分子”、“聚合物”，与对方讨价还价。实践证明，工会组织对维护劳动者权益、避免双方矛盾冲突激化、维护和谐劳动关系都是必不可少的。 练洪洋

走在大马路上，却稀里糊涂丢了性命，听起来很荒谬，但这样的事已不止一次发生，从被吹倒的电线杆砸人，到无盖窨井雨天吞人，再到“热水坑”吃人，一幕幕悲剧不断上演。如今，又不可思议地出现线杆拉线送人命的事——通州赵先生夜间行路不小心撞在电线杆拉线上摔倒，后因重度颅脑挫伤、损伤导致不幸身亡(5月27日《新京报》)。

马路上的危险何时能消除

城市马路上的危险真让人提心吊胆。虽然这些只是个案，正如“热水坑”烫死人后，有关方面负责人辩解称，供热管网绝大部分是安全的，类似“热水坑”的隐患只是个例。可问题是，这样的个别和大多数的比例划分，只有统计学上的意义，对于不幸撞上的人，“个别”的隐患对他们而言就是“全部”生命的代价。

实际上，“个别”并不意味着没有代表性和普遍性，以线杆拉线为例，它之所以会夺人性命原因有二，一是拉线上没有防撞反光警示标志，二是现场路灯被树木遮挡，光线较暗。

而这两个问题显然不是孤例，细心的人随便到城市大街上数数，不难发现这种挡在人行道上、没穿反光服的线杆拉线，如果再细心点，可能会发现有的线杆拉线还有着锐利的钢丝断头，毫无包裹地裸露着，碰上就能让人皮开肉绽。至于树木遮挡路灯，人行道光线暗淡，更是城市道路中的普遍现象。这样的小细节，看起来都不起眼，可是，它们可能都暗藏着难以预估的凶险。

遗憾的是，因公共设施设计和管理的失误，导致民众在马路殒命，相关部门往往当成偶然事件处理。而且，出了事故之后，即使涉及后续赔偿，往往也是“公家”掏钱，对具体官员问责力度不足。这也导致相关部门重视程度不够，未能建立长效的防患于未然的机制。如果管理心态是被动和消极的，马路上的危险如何能彻底消除？

维护公共安全，不可忽视小的细节。无主的电线杆、无名热水坑、无盖窨井、无反光拉线……这些公共设施的细小瑕疵，其实都可能是致命的，相关部门应当以规定用的态度，进行设计和管理，不可存在丝毫的侥幸心理。同时更应看到，民众作为公共设施日常接触者和使用者，往往能在第一时间发现这些问题公共设施的存在，因此，有关部门不妨考虑开辟专门的渠道，鼓励民众反映和举报这些安全隐患，及时进行调整，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。 新闻

日前，佛山一家年产酱油8万多箱的某大型调味品公司，被发现使用容易致病的工业盐代替食用盐。该企业负责人承认，公司在明知工业盐为非法非食用物质的情况下，仍用工业盐作为酱油原料。

近日，一部有唯美主义倾向的写“食”主义纪录片《舌尖上的中国》在央视热播，引得无数食客食指大动。第三集介绍文昌酱料时提到，“中国的酱”，在人类的发酵史上独树一帜，数千年来，它成就了中国人餐桌上味道的基础……从洋溢着农耕时代美食的古典意蕴中醒觉，现实却是如此之不堪。

工业盐与食用盐主要成分无异，但前者含有大量的杂质，最危险的杂质是亚硝酸盐。一般而言，人体只要摄入0.2克~0.5克的亚硝酸盐，就会引起中毒，摄入3克就可致人死亡。由于公众日常的摄入量并不大，用工业盐酿造酱油的风险也许未必非常显著与即时，但本可避免的食品安全风险，为什么一定要让其发生？这是公众不理解，想追问的。

与过往那些食品安全事件不同的是，今次被举报的不是小型的“山寨

厂”，而是大型的调味品公司，其生产的酱油贴着某家知名企业的牌子在大小超市上售卖。大企业尚且如此，小企业岂非更甚？公众有理由怀疑，用便宜的工业盐作为酱油原料早已是行业潜规则。据报道，工业盐与食用盐的价格相差不过1.5倍，企业为了省下这点成本，便置食品安全、公众健康于不顾，视产品声誉、企业前途如粪土，实在不可思议，不可接受。

不法之徒在“造酱油”，监管部门在“打酱油”，于是“化学酱油”、“毛发酱油”后，又闹“工业盐酱油”。每一次食品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，监管部门就再一次成为众矢之的，遭到口诛笔伐。说句公道话，就目前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、技术、成本、制度等水平，要对数量庞大、高度分散的食品生产企业做到百分之百的事前监管、达到“治未病”效果是不现实的。乾坤扭转，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实现。就目前的混沌状态，可行且必行的是强化事后惩戒，严刑重罚伺候那些明知故犯、见利忘义的不安全食品生产者。

如能做到，像某些国家一样，企业明知故犯，触碰食品安全“红线”，企业

必遭天价赔偿、罚款，罚到倾家荡产；个人在食品中掺假、掺毒，个人被判重刑(在美国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)，以身试法者必将减少，食品安全必将改观。遗憾的是，刑事与经济处罚，我们两手都不够硬。先说刑律，此有一例。本月23日，江苏常熟判决的首例“地沟油案”，主犯才获刑3年。这种刑罚很难称得上“罚当其罪”，更看不到“重典治乱”的意思。

经济惩罚更是象征性，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“10倍价款”，也就是说你买一瓶5元的“问题酱油”，最多能获得企业50元的赔偿。这种惩罚不但未能抚慰消费者“受伤的心灵”，对生产者更是九牛身上拔一毛。对此，有论者建议引入“惩罚性赔偿”，让不法企业赔偿受害者正常损失之外，还要支付远远超出实际损失的额外赔偿，大大提高违法成本。

广东省委书记汪洋曾经强调，食品安全问题上也向治理“酒驾”学习，对肇事者严惩不贷。是的，如能根治“酒驾”，发现一起处理一起，严惩不贷、以儆效尤，相信食品安全颓势是可以止住的。 军晓

选拔干部5人，4人系官员家属？



【点评】

对网友关于干部选拔5人中4人系官员家属的质疑，官方能够通过媒体及时回应值得肯定。但是，这次干部选拔中是否“纯属巧合”、“程序经得起检验”，单单由主办部门自说自话，恐难打消网友疑虑。因为在干部招录选聘引发的公共“围观”中，有太多官方信誓旦旦的“经得起检验”，最后被真相无情地推翻。

有个细节值得注意。官方认为当地“面积不大，只有8万多人口，地理位置相对偏僻，交通也欠便利”，“干部对外交流

不多，很多人都有亲戚关系”。那此次干部选拔中，会不会发生这么一种情况？正是由于地缘、血缘、政治关系上的这种现状，即便“程序经得起检验”，也可能造成事实上的不公。

费孝通先生在研究中国乡村结构时曾提出“差序格局”的概念，人的社会关系“像水的波纹一样，一圈圈推出去，愈推愈远，也愈推愈薄”。在“熟人社会”下，程序正义是保证公平的第一步，而确保结果上的事实公正并非那么容易。 漫画/朱慧卿 点评/张玉珂

据中新网报道，近日，网友“铁血汉”在多个论坛发帖称，5月18日，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区委组织部公示《屈原管理区竞争性差额选拔优秀年轻领导干部结果公告》，在其5个职位的正式任职人选中有4位拟任干部为屈原管理区在职领导家属。由此，他质疑此次选拔的公正性。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区委书记孔福建表示，此次选拔出来的5人应该算比较优秀的年轻干部，他们在民主推荐过程中，得票都是最高的。在组织部门考察中，也是没有问题的。孔福建说，屈原管理区面积不大，只有8万多人口，地理位置相对偏僻，交通也欠便利。几十年来，本地人繁衍生息，干部对外交流不多，很多人都有亲戚关系。拟任的5名干部中，出现4人家属为当地官员的情况，纯属巧合。但他们选拔的程序经得起检验。

从首例“醉驾入刑”案件至今，“醉驾入刑”已实施1周年。但各地法院对于醉驾判案也“宽严”不一，个别法院适用缓刑过多，导致法律失去威慑。据了解，最高法院正在调研醉驾案件，酝酿出台相关司法解释。

醉驾缓刑被滥用 司法解释须补位

“醉驾入刑”实施1周年以来，成效有目共睹。来自公安部的数据显示，全国警方1年来共查处醉驾案件36.8万起，同比下降四成，北京、上海两座一线城市的醉驾下降幅度则高达七成。应当说这1年来，民众自觉抵制酒驾的意识明显增强，“开车不饮酒，饮酒不开车”的观念也成了社会共识。

“醉驾入刑”的成效为何如此显著？民意的认同是一大社会基础，而更重要的则是“醉驾入刑”的执法力度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严厉性，从而大大增加了其法律威慑力。在此类案件的审理上，法院普遍采取了整体从严的做法，对于那些醉驾发生交通事故的、醉驾后逃逸的、醉酒程度高的，基本上都是从严量刑。鉴于“醉驾入刑”的执行力和威慑力，现在一提到解决久治不愈的社会顽疾，很多人最先想到的就是拿出“醉驾入刑”的力度，足可见其社会影响力。

然而令人担忧的是，1年来，“醉驾入刑”实施中所暴露出的“量刑不一”问题也相当突出，特别是醉驾缓刑的案例越来越多。有统计数据表明，北京在判决醉驾的案件中，实刑率达99%，然而安徽、重庆、云南适用缓刑比例却超过40%，部分城市比例更是高达73%，比如说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去年5月到今年2月办理的已判决的25起案件中，被告人均被适用缓刑。

当然，这并不是说醉驾就应“一刀切”地一律不得缓刑。刑事案件审判本身就有“宽严相济”的原则，对那些情节确实轻微的可以适当判处缓刑。类似合肥市庐阳区25起醉驾案件均被判缓刑无疑很值得追问。而且同样的醉驾行为，在不同的地方，存在着明显的量刑差异，这不但有损司法审判的统一性，更严重的是会大大削弱“醉驾入刑”的威慑力，进而给公众传递一种不好的信号：司法对“醉驾入刑”是否有从宽的趋势？而一旦“醉驾入刑”失去其曾经的威慑力，醉驾也必将会大幅反弹。

而且一旦“醉驾缓刑”被普遍适用，那么在以后的判决中，会不会给那些有权有钱的醉驾者留下可操作的空间，从而留下“选择性执法”的后患？这样的质疑似乎也不为过分。法律的威慑不仅来自于刑罚的严厉，更来自于刑罚的不可避免。有罚不严，威慑力不够；有罪不罚，威慑力自会大减。“醉驾入刑”出台之前，公安机关对醉驾尚处以15天的治安拘留，倘若现在大肆适用缓刑，岂不是对初衷大打折扣？

因而，为了防范“醉驾缓刑”所带来的醉驾反弹，同时也是为了规范、统一“量刑不一”的司法判决，最高法院应及时出台醉驾案件审理的相关司法解释，细化法律的操作规范，辨明醉驾案件“罪”与“非罪”的模糊地带。尤其需要厘清的是：究竟哪些轻微醉驾才可以适用缓刑？以此来堵上缓刑过甚的口子。

法律执法不严的问题已经饱受公众诟病，现在好不容易有了一个执法相对严厉的“醉驾入刑”，千万不要因醉驾缓刑的逐步增多而“前功尽弃”。至少在当下来说，醉驾从严判刑而不是缓刑，更符合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原则。 天则

“目前国产乳制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安全状况是历史最好时期，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”，在27日举办的“乳制品质量安全”研讨会上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发布《婴幼儿乳粉质量报告》，为当下国产乳粉质量给予“历史最好”评价。这样的评价能否提振消费者对国产乳粉的信心，有待市场验证。(5月27日《北京晚报》)

国产乳粉质量历史最好乃自说自话

“国产乳粉质量系历史最好”，这话出自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理事长宋昆冈之口。身为乳协负责人，与乳制品企业存在利益勾连，换言之，乳协是乳制品企业的利益代言人，说乳粉质量历史最好就是自说自话。“老婆卖瓜，自卖自夸”，自己说自己的乳品好，能有多大可信度？为了打消公众疑虑，奶协负责人应以事实说话，应拿出更真诚的措施取信于民。

国产乳粉质量历史最好，其实挺值得推敲。2010年4月，人们千呼万唤的乳业新国标正式颁布，但年近八旬的原国家乳制品打标组副组长曾寿濂惊诧且愤怒，“这简直是一夜退回25年前”。标准后退了，即便再严格按照该标准生产奶粉，也不能得出国产乳粉质量历史最好的结论。试问，乳协负责人给自己的下一代喝国产奶粉还是洋奶粉？

即便国产乳粉质量历史最好属实，也该问一问我国的乳品与发达国家的乳品有无差距。据报道，在丹麦，在新西兰，在几乎所有的乳业大国，生乳蛋白含量标准都至少在3.0以上，而酪乳总数，美国、欧盟是10万，丹麦是3万，更是严中国的数十倍。如果我们历史最好的国产乳品质量，仍然无法达到国外发达国家的普通乳品质量，这样的“历史最好”有何意义？纵然不值得激动和自吹自擂。因此，乳粉质量不仅要纵向比，更要横向比。

“取法于上，仅得为中，取法于中，故为其下。”标准制定得越高，乳品质量才有可能越有保证，在高标准基础之上的乳品质量才有意义。

乳协负责人之所以喜欢吹国产乳品质量历史最好，其意很直接，就是呼吁“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”，其背景是“中国乳业信用濒临崩溃”，国产奶粉销路不畅。问题是，消费者怎么放得了心？说得好听，不如做得好看。日前，龙永图表示，精英都感到中国留学这才叫影响力，同样的道理是，连外国人都来买中国奶粉才能说国产奶粉质量好过硬，如果没有竞争力就没有号召力，说什么也是白搭，因此，中国乳业该刮骨疗伤，才可能重塑国人的信心。 王石川

工商年检“搭车收费”为何难禁

据中国之声《新闻纵横》报道，每年的3月1日到6月30日，是我国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企业进行工商年检的时间。曾广受诟病的“搭车收费”现象又在一些地方上演。在辽宁、江苏、安徽、湖南、云南、陕西等地，均有企业主反映，如不上交一笔企业家协会会费，就过不了年检这一关。

这里的所谓“协会”，系指“个体劳动者协会”和“私营企业协会”，合称“个私协会”。个私协会都是由民政部门核准登记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这也意味着它跟工商年检一点关系都没有。社会组织的活动范围在社会，而不在行政。

毫无疑问，只有会员才有向社会组织缴纳会费的义务。而是否加入某社会组织成为其会员，全在社会主体的自觉自愿。工商借年检搭车收取协会会费，属于越俎代庖。

依国务院2007年颁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》，行业协会要实行政会分开，设立专门的财务人员，建立行业协会资产管理制，按有关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工商部门本是“个私协会”的监

督者，“搭车收费”却在事实上成了运动。行政权既是参赛选手，又是裁判评委，双重身份埋下腐败的隐患，想不腐败也难。沈阳市工商局某工商所所长就说了大实话：咱们所里头也没有资金来源……说老实话，玩一玩也没有资金，没有活动经费，会费就是给咱们所里头的活动经费了。

“搭车收费”成了一些地方的工商部门利益自肥的工具，所谓行政与社会的边界也就荡然无存。被行政权笼罩的“协会”，自然也不大可能成为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家的“娘家人”。

浙江永康有位王先生也被迫交了会费，当他的服装厂遇到了经济纠纷而求助于“协会”时，工商所却答复：除非是大火把你的厂烧了，我们企业家协会会有相关领导去慰问，除此以外不可能的事情。

改革开放30年，中国让世人有目共睹的不仅是体现在经济层面的市场转型，更有社会层面的人心成长以及与之相伴的社会力量初显。近年来，“社会管理创新”被高层格外强调，对此，民间更有着越来越多的共识。之所以社会改革仍步履维艰，不是因为方向问题，更不是因为理论局限，而主要是来自于既得利益者的人为阻碍。

企业家协会会与工商年检捆绑，必须禁止，此外还应警惕工商年检的其他搭车收费和其他行政审批的搭车收费。关于政会分开，法律规定很清晰，要想真正落实，看来非严格责任机制不可。对于越权的行政行为，尤其是对于损民自肥的违法行为，不给决策者和执行者施以相应的惩罚机制，怎能让他们知责而退？ 珉鹏